

# 《陕西省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强化河湖管理的社会监督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各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，及时有效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，保障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，陕西省水利厅组织起草了《陕西省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河道采砂管理涉及水域广泛、岸线漫长。近年来，陕西省全面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通过专项整治、日常巡查、群防群治等多种举措，持续打击非法采砂行为，取得显著成效。在高压严打的态势之下，河道非法采砂运砂行为日益呈现“流动性大、隐蔽性强”的新特点，“蚂蚁搬家”“化整为零”“昼伏夜出”等形式防不胜防。部分偏远山区、农村河道周边缺乏第三方取证鉴定，导致案件因证据固定不及时而影响办理进度。

从政策与实践层面来看，国务院相关部门已针对危害国家安全、安全生产等领域违法行为出台举报奖励办法，陕西省也先后颁布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，为河道非法采砂领域建立类似机制提供了成熟参考。水利部《关于河道采砂管

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明确要求“建立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制度，发挥群众监督作用”，全国多地已实施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，形成可复制的管理模式。

同时，陕西省现有河湖长制平台、各级河湖巡查体系、政务服务热线等机制，为举报线索受理、核查、处置提供了坚实保障，具备了推行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基础条件。

## 二、起草的必要性

(1) 弥补短板，构建群防群治格局。单纯依靠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巡查与执法力量，难以实现对全省河道的“全方位、无死角”监管。通过举报奖励机制，可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河湖管理监督的积极性，拓宽非法采砂线索获取渠道，及时发现并制止隐蔽性非法采砂行为。

(2) 强化效能，严打违法违规行为。群众作为河流周边直接利益相关者，能第一时间掌握非法采砂的时间、地点、机具等关键信息。举报奖励机制可引导群众提供精准线索，帮助执法部门快速锁定违法目标、开展精准执法行动，降低执法成本，提升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打击效率与震慑力。

(3) 保障安全，维护河湖生态健康。非法采砂不仅破坏河流的自然生态平衡，还会削弱河道防洪能力，威胁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通过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持续压缩非法采砂行为的生存空间，有效维护河道功能、保护水生态环境，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拟定二十二条，结合监管实际，重点就奖励对象、范围、条件、标准等方面作出规定。同时，规范举报奖励的程序规则，加大举报奖励和保护力度，通过制度的刚性约束，促进举报行为真正成为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的护河利剑。一是明确举报奖励对象为个人或单位，受理单位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奖励实施单位为问题查实后的责任单位。二是明确举报可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奖励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。三是规范了举报奖励的审核、告知、申领、发放流程，明确多种不予奖励情形。《办法》试行期一年，将依实际动态调整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### 四、起草过程

《办法》由陕西省水利厅河湖运行处牵头起草，前期组建工作专班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落实水利部指导意见、省政府相关通知精神，聚焦省内河道采砂管理实际，通过现场调研、现状梳理，同时参考省内外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等领域，举报奖励制度实践经验，初步形成《办法》初稿。

其后，多次征求相关单位和各市（区）意见，围绕举报渠道、奖励条件、资金来源、流程规范等核心内容，进一步优化条款。并主动赴省级相关部门对接汇报《办法》成果，最终形成《陕西省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公开征集全

社会意见及建议。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得到了相关单位、专家和科研院所的鼎力支持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2025年8月29日